

#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费标准

(2025年12月12日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  
2026年起执行)

单位：万元/年

序号	会员主体类别	会费标准
一	基础设施平台、市场重要机构、一类交易商	98
二	二类交易商、货币经纪公司、特大型发行人、大型发行人、 金融机构/非金融机构常务理事、金融机构理事/监事	50
三	评级公司、特殊功能机构、担保公司、金融机构发起人、 一般发行人、非金融机构理事/监事	10
四	三类交易商、信息服务商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、 资产评估/资质评价机构、金币类会员	5

## 注：

1. 个人会员免收会费。
2. 对于享受交易商协会多类自律管理服务、归属多个主体类别的会员，会费标准按金额最高的类别确定，不重复计收。
3. 会员取得业务资格或领导机构身份后，应重新确定会费标准，并补交当年剩余时间的会费差额，反之则相应退还。
4. 新入会会员入会当年的会费按照剩余月份比例交纳，即当年应交会费金额=会费标准/12\*剩余月份；新入会的特大型发行人和大型发行人，入会当年其会费统一按照一般发行人执行。
5. 交易商类会员根据具有的资质划分为三类：三类交易商指一般投资人或有做市商资质、CRM 交易商等资质的交易商；二类交易商指有承销商等资质的交易商；一类交易商指有主承销商等资质的交易商。
6. 发行人会员根据净资产规模进行划分为三类：特大型发行人为净资产超过 1000 亿元，大型发行人为净资产 500 亿元-1000 亿元（含），一般发行人为净资产不超过 500 亿元（含）。

## 减免措施：

1. 一类交易商中的专项交易商减免 23 万元/年，按 75 万元/年收取。

2. 特大型发行人、非金融机构常务理事、金融机构理事/监事减免 20 万元/年，按 30 万元/年收取；大型发行人减免 28 万元/年，按 22 万元/年收取。
3. 一般发行人减免 3 万元/年，按 7 万元/年收取。
4. 三类交易商中的涉农金融机构交易商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/资质评价机构、金币类会员减免 3 万元/年，按 2 万元/年收取。
5. 当年在交易商协会无发债相关业务的发行人会员免收其年度会费。